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32號

原告 何伯良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被告 徐國城

莊玉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徐00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徐00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徐00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徐00如以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依債務不履行、不當得利及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徐00、莊00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18,987元本息。嗣於本院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程序主張併依和解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卷第69至70頁)。經核係基於同一工程履行爭議之基礎事實，合於前開規定，亦應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徐00於民國111年3月19日口頭上達成  
03 合意，約定由徐00為原告承攬高雄市○○區○○街00號建物  
04 (下稱系爭建物)住宅改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並於11  
05 1年4月5日簽署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  
06 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600,000元，預定於111年12月31日  
07 完工。徐00並指定其妻即被告莊00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8 00000號儲金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為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指定  
09 匯款帳戶。豈料，原告依徐00要求陸續給付系爭工程工程款  
10 及追加款項合計5,285,500元，惟系爭工程經原告多次催  
11 促，截至113年5月21日為止，已逾期479日仍未完工。鑒於  
12 徐00對於系爭工程之完工已陷於重大遲延，原告乃以本件起  
13 訴狀之送達對徐00為解除系爭工程未履行及追加款項部分契  
14 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第203條規  
15 定，請求徐00返還系爭工程未履行及追加款項部分工程款1,  
16 518,987元及遲延利息，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莊0  
17 0返還原告1,518,987元本息。又原告與徐00於113年6月間在  
18 邵允亮律師之事務所協商達成和解協議，約定徐00應於113  
19 年7月31日前匯款200,000元、113年9月30日前匯款100,000  
20 元、113年10月31日前匯款100,000元，共400,000元至原告  
21 的指定匯款帳戶，原告如期收受匯款後，應撤回本件民事訴  
22 訟，徐00並應於113年11月30日起按月於每月的最末日還款  
23 5,000元，共120期，總金額600,000元，以履行和解金額1,0  
24 00,000元之給付義務(下稱系爭和解協議)，然徐00只在113  
25 年8月10日匯款12,000元、113年9月2日匯款20,000元予原  
26 告，已違反系爭和解協議約定，故原告併依系爭和解協議之  
27 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8 明：(一)徐00應給付原告1,518,987元，及自112年6月17日起  
2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莊00應給付原告1,51  
30 8,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莊00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前2項請求，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

01 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四)願  
02 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之答辯：

04 (一)徐00辯以：對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原告已給付工程  
05 款5,285,500元，被告履約遲延等情，沒有意見。莊00的帳  
06 戶都是伊在使用，款項進去後也是伊在支用。又追加款項，  
07 係因原告要求的材料或成本有增加，經口頭協商，原告同意  
08 增加給付工程款。而原告主張未履行部分金額與事實有一些  
09 出入，但兩造已達成系爭和解協議，伊願意依照協議給付原  
10 告1,000,000元，原告應依照系爭和解協議為請求等語，作  
11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12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3 (二)莊00則以：伊與原告互不相識，亦從無生意上往來，更未曾  
14 在工程契約上簽名或擔任保證人，原告將伊列為契約當事  
15 人，實無理由。另徐00為伊前夫，雙方已於112年10月4日離  
16 婚，徐00前因信用不良曾借用伊銀行帳戶作為生意上收匯款  
17 項之用，實屬人情之常，不違社會經驗，然究與系爭工程糾  
18 紛無涉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  
19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0 三、原告與徐00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27至31、38、70至71頁)

21 (一)原告與徐00於111年3月19日口頭上達成合意，約定由徐00為  
22 原告承攬高雄市○○區○○街00號建物(即系爭建物)住宅改  
23 建工程(即系爭工程)，雙方並於111年4月5日簽署工程承攬  
24 契約(即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4,600,000元，預  
25 定於111年12月31日完工。

26 (二)系爭工程徐00指定以莊00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7 儲金帳戶(即系爭帳戶)為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指定匯款帳戶。

28 (三)系爭工程進行中，經徐00與原告口頭協商，原告同意追加給  
29 付部分工程款，原告已支付工程款5,285,500元。

30 (四)系爭工程履約遲延，經原告多次催促，截至113年5月21日為  
31 止，距系爭工程預定完工日期已逾期479日，系爭工程仍未

01 完工。

02 (五)原告以徐00對於系爭工程之完工已陷於重大遲延為由，以本  
03 件起訴狀之送達對徐00為解除系爭工程未履行部分及追加工  
04 程款部分契約之意思表示。

05 (六)原告與徐00於113年6月間在邵允亮律師之事務所協商達成和  
06 解協議，約定徐00應於113年7月31日前匯款200,000元、113  
07 年9月30日前匯款100,000元、113年10月31日前匯款100,000  
08 元，共400,000元至原告的指定匯款帳戶，原告如期收受匯  
09 款後，應撤回本件民事訴訟，並應於113年11月30日起按月  
10 於每月的最末日還款5,000元，共120期，總金額600,000  
11 元，以履行和解金額1,000,000元之給付義務，然徐00只在1  
12 13年8月10日匯款12,000元、113年9月2日匯款20,000元予原  
13 告。

#### 14 四、本件之爭點：

15 (一)原告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第203條規定，請求被  
16 告返還系爭工程未履行部分及追加工程款部分工程款1,518,  
17 987元，及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8 利息，有無理由？

19 (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莊00返還原告1,518,987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1 之利息，有無理由？

22 (三)被告抗辯兩造間已達成和解協議，原告應依和解協議主張權  
23 利，有無理由？

####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6 即為成立；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  
27 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為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736條  
28 所明定。又和解契約為不要式契約及諾成契約，於當事人締  
29 約時有合致之意思表示，即為成立，契約當事人即應受和解  
30 契約內容之拘束。本件兩造不爭執原告與徐00於113年6月間  
31 就系爭工程履約遲延及原告起訴並解約之爭議協商達成系爭

01 和解協議等情，並有系爭和解協議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3  
02 至46頁)。而系爭和解協議核其內容係兩造間就系爭工程履  
03 約遲延及原告起訴並解約所生爭議，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  
04 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性質上應屬和解契約。和解契約為  
05 不要式、諾成契約，一經當事人就和解內容意思表示互相同  
06 意，和解契約即為成立，契約當事人即原告與徐00即應受和  
07 解契約內容之拘束。原告與徐00既不否認確有合意成立系爭  
08 和解協議，且不爭執原告已領得徐00於113年8月10日及同年  
09 9月2日分別匯款給付之部分和解金12,000元及20,000元，合  
10 計32,000元，有如前述，則原告併依系爭和解協議及系爭和  
11 解協議書第一條：「乙方(即徐00)願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  
12 31日以前，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至甲方(即原告)如  
13 附件2之指定帳戶。」、第二條：「乙方願於113年9月30日  
14 以前，匯款100,000元至甲方如附件2之指定帳戶。」、第三  
15 條：「乙方願於113年10月31日以前，匯款100,000元至甲方  
16 如附件2之指定帳戶。」、第四條：「乙方願自113年11月30  
17 日起，按月於每月最末日以前還款5,000元至甲方如附件2之  
18 指定帳戶，還款期數共120期，還款總金額共600,000  
19 元。」、及第五條：「…乙方就本協議第一、二、三、四條  
20 所示匯款/還款期限如有遲延，視為本協議第一、二、三、  
21 四條所示匯款/還款期限全部到期.…」之約定，請求徐00給  
22 付視為全部到期之未付和解金968,000元(計算式：和解金總  
23 額1,000,000元－已付和解金32,000元＝968,000元)，及視  
24 為全部於113年7月31日到期之翌日即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原告雖主  
26 張依系爭和解協議書第六條規定，須徐00履行系爭和解協議  
27 約定，原告方須撤回本件訴訟之起訴，徐00既未依系爭和解  
28 協議約定為履行，原告即仍得繼續本件民事訴訟，依原系爭  
29 工程債務不履行及解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徐00返還系爭工程  
30 未履行及追加款項部分工程款1,518,987元及遲延利息等  
31 語。惟系爭和解協議書第六條，僅係原告是否撤回民事起訴

01 之約定，並非系爭和解協議之停止或解除條件，且依系爭和  
02 解協議第九條約定簽署協議徐00即放棄系爭契約之一切權  
03 利，由原告取得系爭工程添附之一切原物料及工作成果；第  
04 十條約定徐00違約，甲方解除契約後，方得再對徐00請求系  
05 爭工程之損害賠償等情，可見，系爭和解協議係以徐00給付  
06 原告和解金1,000,000元，原告不再對徐00為其他請求達成  
07 和解。則原告與徐00既合意成立系爭和解協議，且系爭和解  
08 協議未經解除，則系爭和解協議之原爭議法律關係自己為系  
09 爭和解協議之法律關係所取代，原告不得再執已為系爭和解  
10 法律關係取代之原系爭契約爭議法律關係對徐00另為請求。  
11 況原告至本件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止，迄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工  
12 程未履行部分(含追加款項之未履行部分)之金額逾1,000,00  
13 0元，其請求逾和解金1,000,000元本息部分，亦難認有據。  
14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

15 (三)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6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17 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  
18 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  
19 害。如主張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應舉證證明該給付  
20 關係存在及給付欠缺給付目的。查系爭契約成立於原告與徐  
21 00間，系爭契約約定徐00以莊00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22 000號儲金帳戶(即系爭帳戶)為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指定匯款  
23 帳戶，為原告與徐00所不爭執，而徐00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  
24 到庭亦稱：系爭帳戶都是伊在使用，款項進去後也是伊在支  
25 用等語(本院卷第31頁)，核與莊00所辯：前夫徐00因信用不  
26 良曾借用伊銀行帳戶作為生意上收匯款項之用等語(審建卷  
27 第135頁)相符。是原告匯工程款進入系爭帳戶，係為給付徐  
28 00工程款，且徐00亦承認確有收到原告匯入之工程款並予以  
29 支用，顯見，給付關係係成立於原告與徐00間，而非原告與  
30 莊00間，自難認莊00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則原告依不  
31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莊00返還其匯入系爭帳戶用以給付

01 徐00且徐00業已收受支用之款項，亦難認有據。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徐00  
03 給付原告968,000元，及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因此酌定相當之擔  
07 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徐00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徐  
08 00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9 之聲請已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故不逐一論  
12 列，附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景裕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鄭琮銘